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ᠯᠠᠮᠤ ᠶ᠋ᠢᠨ ᠭᠣᠨᠲᠤ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

2023 年

第 3 期 (总第 16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 阳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6 期·季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刊印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固阳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固阳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9 关于印发《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5 《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16 关于印发《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25 关于印发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31 《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政策解读

32 关于印发《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政府大事记

61 政府大事记（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阳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固阳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固阳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护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2〕54号）文件的精神，加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包头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包气发〔2021〕47号），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and 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固阳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城市气象服务、工业气象服务、生态环境气象服务等领域达到全市基层台站领先,气象综合实力达到全市基层台站先进水平。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综合实力达到全区基层台站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面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完善气象、应急、水务、农牧、交通运输、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

制,健全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制度。(牵头单位:固阳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责任单位:固阳县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县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牧业、林草、工商业等行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时效。优化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标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健全完善《固阳县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气象次生、衍生灾

害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单位工作职责，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及时在社会面传播预报预警信息，优化三大运营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流程，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实效，确保预警信息传播到村到社区到户到人。（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中国电信固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固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固阳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火灾的遥感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服务，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5. 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完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气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站网共建共管、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在重点区域加强气候变化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风电功率和太阳能发电量预报技术应用，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开展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等气候可行性论证。（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

7. 加强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将农村牧区气象防灾减灾纳入数字乡村建设。建立精细到各镇的预报预警以及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体系,强化平安乡村建设气象服务。打造气候康养、避暑胜地等特色气候品牌,完善现代农牧业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建设智能化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强化脱贫地区特色种养殖业气象服务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服务农畜食品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牧业气象服务,健全农畜食品产业专业气象服务体系。强化马铃薯、大豆、玉米、小麦、黄芪、杂粮杂豆、牛羊等特色农牧业气象服务,推进“名优特”绿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开展气象条件对设施农业影响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服务保障效益

9. 坚持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应用现代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系统和大数据应用平台,完成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平台现代化建设,调整优化地面增雨防雹作业点布局,实现冰雹灾害易发区农作物防雹全覆盖,助力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加强生态修复保障和水库蓄水、森林草原防灭火增雨作业力度,持续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精细化评估,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干旱、冰雹等重大灾害及重大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机制,提升快速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安全作业和安全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加快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重点加强人工影响

天气标准化升级改造，完成“37”高炮自动化改造，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依法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武警中队，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11. 深入推进工业气象服务。建立相关行业气象服务指标和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预报模型，构建工业气象服务一体化智能平台。强化大风、覆冰、低温冰冻等高影响天气条件下对煤电油气产、调、运全过程服务。强化面向物流运输、贸易加工等各个环节的融入式气象服务，加强基础设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合理布设智能化专业监测站网，强化交通行业信息、社会化观测数据的共享，开展交通安全高影响天气的监测和预警关键技术研发，提升交通、旅游等气象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工信和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

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气象服务。做好城市供电、供水、供热、供气、交通、通讯等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式专项气象服务。完善城市内涝监测体系，根据城市排水管网实际情况设定城市内涝气象预警阈值，建立多部门内涝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做好民生气象服务。发展基于位置和场景、精准推送的普惠化、分众式气象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康养、休闲、旅游等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健全气象科普场馆体系，建设固阳县气象科普馆，加强气象科普示范校园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和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

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4.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信息化等领域关键技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气象数据分析同化、模式产品后处理、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追踪和“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县气象局、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深化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信息化等领域应用研究。推进观测、科研、服务、人才培养等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强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所协同攻关,推进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研业务深度融合、观测预报服务协调发展的研究型业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6. 发展精密观测。加强自动气象站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提升气象、高分、北斗等多源卫星气象综合应用能力,强化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展精准预报。以智能数字为特征,以数值预报为核心,以检验评估为导向,大力发展数字智能、无缝隙全覆盖的精准预报业务。强化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临近天气监测预报达到公里级,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50分钟。**(县气象局负责)**

18. 发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多源数据的智慧决策气象业务。研发个性化、场景化分众气象服务产品,强化公众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制作和按需推送服务。建设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系统,发展以用户决策、调度、指挥为一体的气象服务。**(县气象局负责)**

19. 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利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资源,全面提升气象通信网络传输速率。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在气象部门的全面接入,加大移动通信、互联网和卫星通信网的综合利用支撑能力。加强部门合作,强化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和管理。完

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健全“云+端”业务技术体系。(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水务局,中国电信固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固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固阳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要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发展,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气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推进任务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县气象局与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合作,形成加快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机制,落实气象从业人员公用、医疗、养老等属地化管理政策,将气象事业

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三)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加快建设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执行。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引进政策保障力度。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

(五)加强工作评价。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要定期对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实施。

固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阳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和胡春华副总理讲话精神,2021年11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4月28日,国务院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内容

《方案》提出了七个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二是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三是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四是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服务保障效益;五是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六是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七是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三、出台意义

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城市气象服务、生态环境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达到全市领先,气象综合实力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综合实力达到全区先进水平,为实现全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2〕565号)、《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包党发〔2023〕2号)、《中共固阳县委员会关于印发固阳县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固党发

〔2023〕1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目标任务，坚持“四水四定”，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为抓手，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投入、项目支持、强化措施等，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保障粮食安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全局统筹、政策引导、财政支持作用，坚持市场导向，构建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投资投劳的建设运行机制，形成合力推进农业节水的良好格局。

——坚持生态平衡，协调发展。立足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粮食生产布局，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分区域分作物统筹规划，科学稳妥处理水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关系，实现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主要作物优势主产区为重点，以提高水分生产效率为核心，加强分类指导和科学管理，发展和优化具有区域特色的高效节水模式，以点带面试验示范，实现高效节水。

——坚持科技引领，综合配套。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立足我市实际，创新技术应用和推广，增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步配套工程节水与农艺节水，农业水价、运行管护等措施，建立健全发展新机制。

（二）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用水效

率，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7。依托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大力推广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基本形成农业高效节水与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统筹融合的格局。2024 年全县推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2025 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以上，初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土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的农业高效节水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田工程节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滴灌技术，加快完善配套设施，不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条件。

1. 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争取 2024 年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1 万亩以上，2025 年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以上。2024-2025 年，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5 万亩，力争实现农业灌溉节水 200 万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县农牧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

2. 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逐步把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的有关精神，科学编制《固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30年）发展规划》，并分年度实施。到2025年底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占全县基本农田面积的比重达到21.6%以上。同时，要做好项目储备入库，按照整区域推进、整村镇集中连片实施的要求，将高效节水项目纳入工程立项和设计重要内容。到2025年，力争全县高标准农田建成规模达到52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农牧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所在镇）

（二）大力推进农艺节水。坚持成熟技术集成推广与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相结合，分区域推广普及膜下滴灌、宽膜沟播等高效节水技术，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效率，促进粗放式灌溉模式向高效节水灌溉新模式转变。

3.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在金山镇周边地区灌溉条件较好的区域，以玉米为重点，开展膜下滴灌或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在怀朔镇、西斗铺镇等后山地区重点应用膜下滴灌、高垄浅埋滴灌等技术，以马铃薯等高耗水作物为重点，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在金山镇、下湿壕镇以玉米、大豆、葵花为重点，兴顺西镇、银号镇和怀朔镇以油菜籽、谷子、高粱为重点，开展旱作农业宽膜沟播种植技

术，实现节本增效，提高油料作物产量。2023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0.5万亩；2024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1万亩；2025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1.5万亩。（牵头单位：县农牧局、水务局、工科局，责任单位：各镇）

4.综合集成应用农业节水措施。针对我县旱作农业的实际，在旱作农业区侧重以蓄水和高效利用降水资源为核心，通过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或利用区域原有的窖（池）资源，充分利用窖面、设施棚面等作为集雨面，蓄积自然降水，提高降水资源的利用效率。配套农机农艺，实施保护性耕作，采取深松镇压、地膜覆盖保墒、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等措施，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提高土壤保墒蓄水能力。大力推广平整土地、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和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构建深厚肥沃耕层，实现以水促肥，以肥调水，提高水肥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县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

（三）扎实推进农业制度节水。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已有的农业节水管理制度，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权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

5.完善取用水计量检测体系。严格用水总

量控制，摸清全县农业灌溉取水口底数，逐眼进行编号。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将农业灌溉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镇、村委、机电井，有条件的分解到地块或户。进一步补齐地下水灌溉计量设施短板，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机电井实行“以电折水”计量，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一井一表、一户一卡”计量。2023年计划争取农业水价改革资金100万元，选择镇村积极性高，水利基础条件好的镇为试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节水奖补机制。探索推进超定额累计加价制度，建立健全节水奖励机制，持续优化工程收费等管护制度建设，争取在2025年通过节奖超罚机制实现管理节水。（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

6.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权改革。严格按照区域水权分配的农业用水总量和灌溉井取水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水量，逐镇逐村明晰灌溉用水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管水小组、农户等有效计量最小单元。县水务局通过发放用水权证，明晰灌溉用水权。用水合作组织、村委会、自然村等用水主体节约水资源的，可在用水权证有效期和用水限额内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转让水权收益可用于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机制，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2023年，完成农业灌溉用水权确权，促进农业节水和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水权交易；2024年，基本建立水权制度体系；2025年，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

（四）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立足水资源实际，统筹规划，因水布局，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不断优化种植结构。

7.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在严控新增地下水农灌面积、用水量和灌溉机电井的要求下。2023年着力调整种植结构，在完成包头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的前提下，支持怀朔镇、西斗铺镇、兴顺西镇等干旱缺水地区，适度调减高耗水作物播种面积。（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

8.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牧草等需水量较小的特色产业，重点推广耐旱高产的粮饲兼用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2023年发展饲用燕麦、苜蓿等耐旱作物8万亩；2024年稳定在9万亩以上；到2025年达到10万亩左右。鼓励种植油料、杂粮杂豆等低耗水、耐干旱作物，2023年杂粮、油料等作物种

植面积达到 40 万亩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稳定在 45 万亩以上。加快发展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强化“两品一标”认证，实现以质增收，加大旱作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深加工、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发展的支持力度，构建旱作农业绿色产业发展体系，以产业发展推动旱作农业向优质高效转型升级，实现旱作节水。（牵头单位：县农牧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为农业高效节水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组织保障。做好区域规划，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加大“三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农业节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定目标任务，培育技术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检查，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农牧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工科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

（二）保障资金投入。依托高标准农田项目，

开展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同时积极筹措和整合其他相关涉农项目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强化资金整合统筹，确保高效节水项目顺利实施。强化资金保障，加大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水价改革、技术推广等资金支持力度；合理安排节水奖励资金，鼓励支持农业高效节水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和农民投资投劳，带动区域农业高效节水发展。（牵头单位：县农牧局、水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责任单位：各镇）

（三）强化科技支撑。集成推广适宜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模式，创新技术指导服务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技术人员进村入户，面对面、手把手对农民进行技术指导，实现技术人员到户、技术措施到田、技术要领到人，有效提升农民应用高效节水技术操作和管理水平，提高农民科技素养。（牵头单位：县农牧局、工科局、水务局，责任地区：各镇）

（四）加强宣传培训。建立健全农业高效节水政策和技术培训服务体系，加强对基层农技推广、水利技术人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的技术培训，并将农业节水用水知识科普到农村中小学，普及节水减肥知识和简易节水技术。加大

对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旱作新技术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基层推广人员典型案例和实用技术，及时总结一批先进典型，不断加强宣传推介、交流观摩等活动，引导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形成全县上下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发展的强大合力。

（牵头单位：县农牧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

附件：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迎旭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 轶 县农牧局局长

王红兵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任 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菅秀蔚 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主持工

作)

张 军 财政局局长

李 腾 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蒙涛 水务局局长

杜守仁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小明 金山镇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镇长

任 慧 银号镇镇长

王建军 怀朔镇镇长

姚俊峰 兴顺西镇镇长

曹 冬 西斗铺镇镇长

张彩霞 县农牧局副局长

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由张彩霞

担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固阳县农业高效节水三年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发展节水农业，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区域安全至关重要。农业是用水大户，农业节水对保护水资源、推动内蒙古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彻底扭转农田“大水漫灌”现状，实现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围绕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坚持生态保护、永续发展，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水定种、以水定产，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结构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为路径，聚焦小麦、玉米、马铃薯、甜菜、葵花等高耗水作物，着力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节水工作新局面。力争通过三年努力，通过对中小型灌区基础设施的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依托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大

力推广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基本形成农业高效节水与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统筹融合的格局，初步建立农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出台意义

今后三年，我县主要以小麦、玉米、马铃薯、甜菜、葵花等高耗水作物为主实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重点。发展节水农业，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区域安全至关重要。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农业节水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地下水超采治理重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优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思路举措，全力抓好节水农业工作，为全面打赢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 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2〕73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全县中医药

（蒙医药）事业发展，加快我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进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以创建全国基层中蒙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工作为引领,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二、主要目标

根据自治区、包头市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最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强化全县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防控中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力争到2024年,建成全国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城乡居民对县级中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蒙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中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中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三、工作任务

(一)将中医药(蒙医药)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县中蒙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将县域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蒙医药)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县委、县卫健委、各镇)

(二)建立县中医药(蒙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蒙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蒙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县政府办、县卫健委)

(三)畅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县政务服务局、县卫健委)

(四)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编办)

(五)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县中医药

(蒙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蒙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蒙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蒙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蒙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六)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蒙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蒙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蒙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投入机制。中医药(蒙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增,中医药(蒙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县财政局、县卫健委)

(七)加大中医药(蒙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蒙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各类媒体对中医药(蒙医药)

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县内城乡居民知中(蒙)医、信(蒙)医、用(蒙)医、爱(蒙)医的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卫健委)

(八)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我县中医(蒙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蒙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

(九)将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蒙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制定支持促进我县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我县中医药(蒙医药)科研项目,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蒙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蒙医药)科技发展。(县工科局、县卫健委)

(十)贯彻落实中医药(蒙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我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项目,向市级和自治区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蒙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

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县医保局）

（十一）推进中医药（蒙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我县中医药（蒙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蒙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县教育局、县卫健委）

（十二）支持我县中医药（蒙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县卫健委）

（十三）支持我县院内中医药（蒙医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依托我县黄芪品质优势和“中国固阳-正北芪之乡”称号，引进黄芪深加工企业，支持有条件的镇、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县农牧局、县市场局、县卫健委）

（十四）组织开展我县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蒙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文化

专业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县文广局、县农牧局、县卫健委）

（十五）加强中药（蒙药）保护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把中医药（蒙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县农牧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

（十六）组织我县内各镇、村（社区），各学校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县文广局、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各镇）

（十七）坚持中蒙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我县各项中医药（蒙医药）工作。制定我县中医药（蒙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蒙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蒙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蒙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编办）

（十八）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

发展，力争中医药（蒙医药）中医（蒙医）诊疗人次占县域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发挥县中蒙医院龙头带动作用和医共体中医药（蒙医药）辐射作用，中医类别医师占县中蒙医院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设置“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建设中医治未病推广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所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进行标准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 规范设置中医馆、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推进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至少有 10% 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开展中医诊疗服务。（县卫健委、各镇）

（十九）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蒙医）类别全科医生。（县人社局、县卫健委）

（二十）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蒙医药）方法。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四、创建时间安排

（一）筹备申报阶段（2023 年 7 月）。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对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拟定创建方案，完成顶层设计，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照创建标准，下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召开固阳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动员会议，明确创建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县、镇两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评审标准》，各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政策落实，顶格推进，同步做好资

料整理。县创建领导小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迎接自治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我县创建工作验收。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2月）。持续整理汇总年度资料，同时针对自治区级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同时，常态化开展中医药（蒙医药）相关工作，迎接“国检”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全县创建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认识，将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镇、县各有关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要根据各自分工，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卫健委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

的宣传，围绕创建主题，广泛宣传中医药改革与发展政策。县中蒙医院要建立全县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各医疗机构要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引导群众积极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利用中医药防病治病和自我保健能力。

附件：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苏和巴特尔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杨记龙 县卫健委主任

王红兵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高海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马崇高 县委编办主任

李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记、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记、镇长

任 慧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记、镇长

王建军	怀朔镇党委会副书	刘瑞龙	县民政局局长
记、镇长		菅秀蔚	县工科局四级主任
姚俊峰	兴顺西镇党委会副书	科 员	(主持工作)
记、镇长		李 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曹 冬	西斗铺镇党委会副书	王 燕	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记、镇长		杨德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任 铁	县发改委主任	李 华	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王跃宏	县中蒙医院院长
贾 佳	县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韩 岭	县卫健委副主任	卫健委，杨记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	
杜守仁	县市场局局长	岭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二人具体负	
路鹏飞	县医保局局长	责创建办公室工作。	
李 腾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冉舰军	县文广局局长		
李 瑞	县教育局局长		
赵 轶	县农牧局局长		

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 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固阳县位于包头市区正北 53 公里，群众用中医药基础、中药产业发展基础较好，依托我县黄芪品质优势和“中国固阳-正北芪之乡”称号，引进黄芪深加工企业，具有创建优势。为深入推动固阳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经综合研判，出台该创建方案。

二、制定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 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2〕7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三、制定目标、意义及总体考虑

根据自治区、包头市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最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强化全县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防控中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力争到 2024 年，建成全国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城乡居民对县级中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蒙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中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中蒙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四、研判起草过程

（一）调研阶段。《工作方案》起草经历了研究讨论、牵头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合法性审查六个阶段。期间召开医疗卫生机构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一线职工、乡村医生等不同层次座谈会，听取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意见建议，与中医药从业人员面对面交谈，全面了解一线中医药从业人员的

真实想法，为工作方案的起草打好基础。

（二）起草阶段。为更好起草工作方案，县卫生健康委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于2023年7月6日起草《固阳县固阳县全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初稿。

（三）完善阶段。起草完成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通过OA系统于2023年7月14日发送到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方案。

五、的主要内容及创新举措

主要内容：方案共计分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创建时间安排、工作要求五个栏目。具体将创建的意义和目标进行强调，将具体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压实到各相关单位，将各项工作筹备及完成时间节点进行明确。

创新举措：

1. 重点突出固阳县黄芪道地药材的地理优势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优势；

2. 突出县中蒙医院办医特色，着力提升现有信息化服务能力；

3. 将支持群众种植和自采自用中药情况与农牧部门推动乡村振兴有效结合。

4. 将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列入创建内容，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诊疗服务。

六、保障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严格创建标准；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四是营造宣传氛围；五是做好评审迎检。

下一步工作：一是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等工作；三是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关于印发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2022—2025年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68号）文件要求，结合农村牧区户厕改造工程，加快推动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发展理念，结合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目标，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相结合，遵循“政府主导、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大力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有序实施。根据对全县自然村调查摸底的基础。依据农村人口分布密度、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坚持近期和远期相结合，通盘谋划因地制宜制

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二）政府推动，多元投入。坚持政府主导，加强部门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调动村集体、农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且有从事水环境治理专业能力的企业，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发挥企业在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建设和专业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三）因村制宜，经济实用。在认真分析各自然村人口数量、居住状况、居民生活规律等基础上，结合不同村庄的地形地貌、排水方式及去向等特点，因村制宜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和处理技术，明确治理目标、时间、措施等。

（四）示范带动，全面推进。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镇政府所在地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为重点，注重近期和远期相结合，按照“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全面覆盖”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五）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按计划、高质量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切实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效果。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加强日常维护运行，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

三、责任分工

县发改委：负责统筹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申报。

县财政局：负责抓好全县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筹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筹措和安排资金，统筹户厕改造和污水治理任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入网集中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负责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达标监管。

各镇：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选址及宣传动员工作，申请资金统筹实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加快治理工程建设进度，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各镇是实施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抓好治理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设施运行维护，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如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

四、组织机构

为全面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立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郭建光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龚小勇 县政府副县长

刘迎旭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领斌 县政府办主任

李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 慧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建军 怀朔镇党委副书记

记、镇长

曹 冬 西斗铺镇党委副书记

记、镇长

任 铁 县发改委主任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王茂云 县住建局局长

李 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晓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固阳县分局局长

五、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

全县 73 个行政村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 60% 以上的行政村 36 个，剩余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 37 个行政村，自 2022 年至 2025 年分期整治，逐步推进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2022 年，对下湿壕镇前白菜村、白银合套村、白洞渠村、磴口村，银号镇银号村，怀朔镇阳湾村、兴圣公村共 7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 年，对下湿壕镇学田会村、新建村、电报局村，银号镇德成永、大庙村，怀朔镇壕口村、怀朔新村共 7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4 年，对银号镇大营子村、西营子

村、水泉村、腮林村，金山镇哈业忽洞村，怀朔镇二约地村、香房村、朝力干村、四分子村、大圜圉村、白灵淖村共 11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 年，对金山镇、下湿壕镇、银号镇、怀朔镇、西斗铺镇共 12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六、治理模式及要求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因村制宜，分类施治，适度超前，统筹考虑户厕改造、分散处理、就近处理或集中处理等方式，推广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按照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污水治理方式。

（一）对城郊结合部、可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优先考虑将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

（二）对不能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生活污水量大且易于统一收集的，建设雨污分流收集管网，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集中式人工湿地等方式集中处理。

（三）对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应尽可能合理利用户厕改造、分散处理等形式处理生活污水。

（四）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

水水质须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规定的相应标准。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全面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任务，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见到实效。

（二）强化管理。认真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和《包头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加强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水，确保达标运行。

（三）加强宣传。各镇政府要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带领农民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作用和基本常识，营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农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全程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附件：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表

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建制村	总户数	拟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户数	计划实施年
1	下湿壕镇	前白菜	205	123	2022
2	下湿壕镇	白银合套	679	588	2022
3	下湿壕镇	白洞渠村	305	120	2022
4	下湿壕镇	磴口	305	183	2022
5	怀朔镇	阳湾	701	421	2022
6	怀朔镇	兴圣公	333	200	2022
7	银号镇	银号村	310	187	2022
8	下湿壕镇	学田会	340	204	2023
9	下湿壕镇	新建村	287	226	2023
10	下湿壕镇	电报局	496	298	2023
11	怀朔镇	怀朔新村	231	142	2023
12	银号镇	德成永村委	162	98	2023
13	银号镇	大庙村委	221	133	2023
14	怀朔镇	壕口	206	124	2023
15	银号镇	大营子村委	181	109	2024
16	银号镇	西营子村委	289	174	2024
17	银号镇	水泉村委	132	80	2024
18	银号镇	腮林村委	216	130	2024
19	银号镇	大圪圖村委	180	108	2024
20	金山镇	哈业忽洞	360	216	2024
21	怀朔镇	二约地	161	97	2024
22	怀朔镇	香房	311	187	2024
23	怀朔镇	朝力干	453	272	2024
24	怀朔镇	四分子	78	47	2024

序号	乡镇	建制村	总户数	拟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户数	计划实施年
25	怀朔镇	白灵淖	329	198	2024
26	银号镇	东元永村委	307	185	2025
27	银号镇	麻池村委	247	149	2025
28	下湿壕镇	陈家渠	156	94	2025
29	下湿壕镇	前海流	226	125	2025
30	下湿壕镇	前黑沙	214	129	2025
31	下湿壕镇	油房壕	192	116	2025
32	下湿壕镇	后脑包	275	165	2025
33	下湿壕镇	后白菜	165	99	2025
34	怀朔镇	黄磨房	232	140	2025
35	西斗铺镇	三分子	268	161	2025
36	金山镇	二社	171	103	2025
37	金山镇	红崖湾	193	116	2025

《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政策解读

1、为什么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固阳县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此项工作。

2、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对全县73个行政村中未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37个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3、《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中的目标是什么？

答：全县73个行政村中，剩余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37个行政村，自2022年至2025年分期整治，逐步推进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4、如何认定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答：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即认定为该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

5、《固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中的治理模式及要求有哪些？

答：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因村制宜，分类施治，适度超前，统筹考虑户厕改造、分散处理、就近处理或集中处理等方式，推广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按照不同

情况采用不同的污水处理方式。

（1）对城郊结合部、可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优先考虑将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

（2）对不能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生活污水量大且易于统一收集的，建设雨污分流收集管网，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集中式人工湿地等方式集中处理。

（3）对居住相对分散，生活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村庄，应尽可能合理利用户厕改造、分散处理等形式处理生活污水。

（4）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规定的相应标准。

6、如何保障2022-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答：（1）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全面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任务，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见到实效。

（2）强化管理。认真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和《包头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加强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水，确保达标运行。

（3）加强宣传。各镇政府要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带领农民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作用和基本常识，营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农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全程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关于印发《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固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22〕170号），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固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把祖国北部边疆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充

分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重要作用，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等多重叠加重大战略部署下，积极推进包头市工业绿色低碳化转型试点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气候投融资示范等各类试点示范工作，系统谋划全县“无废城市”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准识别固阳县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各领域固体废物突出问题，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主动创新、先行先试、努力积累好经验和好做法。

（四）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综

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主体“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日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初具规模，秸秆、废旧地膜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无废细胞”建设更加丰富，“无废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民众广泛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热情更加高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四、建设任务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1.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加快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钢铁、有色冶炼等产业链延伸，打造深加工技术创新基地。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深化产城融合，将工业余热纳入城镇用热用能基本保障体系，推进工业能源体系与城镇能源体系衔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县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鼓励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加工冶炼、电解铝、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制造、带动上下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实现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

业园、县发改委、工科局）

2.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以《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为指导，大力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积极推动钢渣、粉煤灰用于道路、场馆等公共工程建设，推进固废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源替代材料和回填利用。依靠冶炼企业燃气、余热蒸汽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冶炼废渣制烧结透水砖产业。引导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提升政府工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非政府工程积极采购。鼓励大型企业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县发改委、工科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深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途径。促进矿山采选、建材、冶炼、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鼓励创建“无废园区”及“无废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在园区内、

厂区内协同循环利用。打通高炉水渣、初级处理钢渣等固体废物外运利用途径，辐射京津冀及中原地区，按标准落实上级运费补贴标准，实现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县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发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开展冶金固废资源化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研究。针对钢铁行业脱硫石膏，重点研究脱硫石膏制备硫酸钙晶须和 α 高强石膏等高附加值材料技术。开展其他行业大宗固废资源化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研究，推广技术先进、用渣量大、附加值高的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县工科局）

3.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工业固废产生、转运、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建立重点企业管理清单，明确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参照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

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和监管执法技术手册，指导企业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生态环境分局）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持续配合完善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落实电子台账制度，推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推动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4.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高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

对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评分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达标工作。继续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排查，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矿山应先移出名录，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细化措施，积极整改。（责任单位：各镇、县自然资源局）

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继续推进废弃矿坑、砂坑生态修复，实现“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产业协同与多效共赢。开展尾矿产生区域废弃矿坑调查，推进利用尾矿作为填充材料，修复废弃矿坑地质环境和资源枯竭矿山尾矿库闭库复垦。鼓励开展“无废矿区”建设，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最大限度减少尾矿排放。（责任单位：各镇、县工科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加快建立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建立全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分类、分级管控清单，有

序开展整治和管控工作。以遥感排查结果为基础，对于无责任主体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并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潜在危害性高、重点防治区域、环境敏感区附近堆场综合整治。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拓宽生态治理投融资渠道。对存在于自然保护区及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历史遗留堆场，鼓励实施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责任单位：各镇、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大队）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6.积极引导农牧民建立绿色农业发展意识。分产业、分区域举办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场会和培训班，引导农民规范地膜使用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开展农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掌握绿色种养殖技术。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

务组织和企业助力农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各镇、县农牧局）

7.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配合市农牧局在山北地区打造一个集中连片精品示范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实行合理轮作、套种模式，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大力开展沿黄地区盐碱化耕地改良、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系统总结利用固体废物开展盐碱地改良经验，探索协同利用秸秆等制备生物炭改良土壤技术示范，配合制定地方性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各镇、县农牧局）

8.持续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与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衔接，科学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骨干企业，基本形成县级有龙头企业，镇级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级有固定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体系。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为主要方向，统筹编制地区性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执行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大力推广过腹还田、生产商品有机肥等肥料化利

用方式。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技术。鼓励镇、村、组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管理，完善秸秆资源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各镇、县农牧局）

9.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指导农户安全合理施用粪肥，加强粪肥还田利用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粪肥和耕地质量监测服务能力。推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责任单位：各镇、县农牧局）

10.不断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滴灌微喷管等废旧农业投入品统计制度，摸底调查产生量、回收处理量等情况。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及加厚地膜，开展农业投

入品联合检查行动，杜绝超薄地膜等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建立回收加工体系，对经营主体回收地膜、购置机械等给予补贴。推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镇、村回收站（点）。（责任单位：各镇、县财政局、农牧局、市场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11. 强化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处置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等政策文件，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快推行“撤桶并点”模式，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杜

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统筹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课堂、家庭）、专项培训等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各镇、县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卫中心）

加快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抓好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高标准焚烧处理设施，逐步实现全量焚烧。把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适度超前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推开垃圾分类保障末端治理能力。因地制宜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拓宽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责任单位：各镇、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生态环境分局）

12.完善城市重点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禁止或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企业法人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积极引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开展塑料垃圾污染专项清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河湖水域、A级旅游景区历史遗留塑料垃圾清零。（责任单位：各镇、县发改委、工科局、水务局、文旅局、市场局、商务局、城管大队）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类统计制度，搭建统计平台、全面掌握收运处理设施规模、回收种类、数量、来源及去向，实现再生资源精细化管理。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统筹规划集散地和分拣处理中心，保障设施用地，完善“两网融合”制度体系和监管措施。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再

生资源资源化利用项目。合理布局报废汽车拆解设施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镇、县发改委、工科局、市场局、商务局、城管大队）

深入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无废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等“无废细胞”建设，助力健全包头市“无废细胞”建设标准。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积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建设、提高快递行业绿色包装使用比例、减少过度包装。（责任单位：各镇、县合作交流中心、教育局、文旅局、市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邮政局）

13.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落实《包头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行装配式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评价

认证，推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探索开展“无废工地”建设，推行绿色施工，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各镇、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大队）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同工作模式，加快建立清运、收集、分拣和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企业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领域。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政策。探索开展移动式利用试点。（责任单位：各镇、县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大队）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执行包头市有关建筑垃圾管理意见，建立健全固阳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制度，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专项调查。推动施工现场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组织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开展年度复核。开展建筑垃圾堆场整治，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加强管理部门联

动、推动建立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城管大队）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4.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配合包头市完善危险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推动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责任单位：各镇、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15.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转运企业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范围，促进危险废物收集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

池、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加强科研机构、中小学、环境监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镇、县教育局、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16.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责任单位：各镇、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17.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在农村地区等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小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服务周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配合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各镇、县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8、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

照上级关于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抓好各类固废统计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大队等）

19.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市场体系。

积极推行环保管家，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将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作为重要试点内容。开展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方式进行尾矿库矿坑回填生态修复、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治理及静脉产业园建设。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大力推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

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支持搭建固体废物交易对接平台，促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需求和技术需求对接。（责任单位：各镇、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中心、人行固阳支行）

20.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牧、水务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明确各部门固体废物执法责任边界。大力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清四乱”工作，加快推进沿黄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责任单位：各镇、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大队）

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配合建设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各部门、回收企业等各相关主体自有系统相衔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配合构建全市统一的固体废物数据库

和业务数据库、整合全县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数据，逐步建设立体式固体废物数据库。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积极利用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动形成天地空一体化信息化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各镇、县农牧局、卫健委、商务局、环卫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大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固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做好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建立以工作、简报等为载体的调度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总结工作进展，汇编“无

“无废城市”典型案例。各镇及金山产业园作为属地管理部门，要做好各项工作配合，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任务。

(二)加大资金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多种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各类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明确资金范围和规模，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固体废物重点工程建设定向衔接、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三)强化科技支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论证评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各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各类科技资金向固体废物领域倾斜。

(四)抓好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充分利用报纸、

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要聚焦行业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无废固阳”的浓厚宣传氛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县无废办”要持续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调度督办，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建设指标严重滞后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 1.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2.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清单

3.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2.86	吨/万元	县生态环境分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8	吨/万元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50	%	县发改委、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50	个	县工科局
5			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100	%	县发改委、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	%	县自然资源局
7	44	农业源	“两品一标”农产品面积占		1.72	%	县农牧局

	头	比(不含捕捞)●				
8	量	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 范场占比	98	%		县农牧局
9	建 筑 业	绿色建筑 占新建建 筑的比例 ★	100	%		县住建局
10	源 头 减 量	装配式建 筑占新建 建筑的比 例	30	%		县住建局
11	生	生活垃圾 清运量★	100	万吨		县环卫中心
12	活 领 域 源	城市居民 小区生活 垃圾分类 覆盖率	100	%		县环卫中心
13	头 减 量	农村地区 生活垃圾 分类覆盖 率	100	%		县环卫中心
14	生 活 领 域 源 头 减	采购使用 符合标准 的包装材 料比例●	90	%		县邮政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7	%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3	%	县生态环境分局	
17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固体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30	%	县农牧局
18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50	%	县农牧局
19			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	县农牧局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	县农牧局	
21			农膜回收率★		85	%	县农牧局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	%	县农牧局	
23			单位面积用药强度		零增长		县农牧局	
24			单位面积施肥强度		零增长		县农牧局	
25	生活垃圾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	县住建局	
26			生活垃圾		50	%	县环卫中心	

		活领域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回收利用 率★				
27			再生资源 回收量增 长率	建立 统计 制度		%	县商务局
28			医疗卫生 机构可回 收物回收 率★	80		%	县卫健委、商务局
29			车用动力 电池、报废 机动车等 产品类 废物回收 体系覆盖 率	100		%	县发改委、工科局、生态 环境分局
30			工业危险 废物填埋 处置量下 降幅度★	零增 长		%	县生态环境分局
31		危险 废物处 置	医疗废物 收集处置 体系覆盖 率★	100		%	县发改委、卫健委、生态 环境分局
32			社会源危 险废物收 集处置体 系覆盖率	8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33		一般 工业固 体废物 最终处 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量下降幅 度★	15		%	县生态环境分局
34			完成固体 废物堆存 场所（含 尾矿库 综合整 治的堆 场数量 占比	80		%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 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35		农业 固体废	病死畜禽 集中无害 化处理率	100		%	县农牧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3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80	%	县环卫中心
37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	县住建局
38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50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39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建立	建立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40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纳入	纳入		县委组织部
4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300		个
42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建立统计制度		县生态环境分局、人行固阳支行
43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2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4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45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450	亿元	人行固阳支行
46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5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47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15	个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
48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基本建成	建成并运行	
4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8	%	县生态环境分局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
51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5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为零	10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53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	第三方调查机构
54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	第三方调查机构
55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第三方调查机构
56	自选指标		尾矿处置利用率◆		65	%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57			粉煤灰处置利用率◆		95	%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58	冶炼渣处 置利用率 ◆	95	%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	-------------------	----	---	-------------

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备注：1. ★为国家必选指标；●为根据包头实际调整后的指标；◆为包头市自选指标。

2.*：因内蒙古自治区信息系统调整，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量、处置量没有分开统计，2021年对系统模块进行修正。

3.2025年建设指标为包头市整体指标数据。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固阳县“无废城市”建设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统计数据。

附件 2

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建设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一)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加快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钢铁、有色冶炼产业链延伸，打造深加工技术创新基地。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县发改委
	2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深化产城融合，将工业余热余压纳入城镇用热用能基本保障体系，推进工业能源体系与城镇能源体系衔接。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	县工科局、住建局
	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4	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5	鼓励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加工冶炼、电解铝、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制造、带动上下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实现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6	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	县工科局
(二) 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7	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以《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为指导，大力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
	8	积极推动钢渣、粉煤灰用于道路、场馆等公共工程建设。	持续推进	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县发改委、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9	推进固废有价组分高效提取，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源替代材料和回填利用。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0	依靠冶炼企业燃气、余热蒸汽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冶炼废渣制烧结透水砖产业。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1	引导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提升政府工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非政府工程积极采购。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财政局
	12	鼓励大型企业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13	深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途径。促进矿山采选、建材、冶炼、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鼓励创建“无废园区”及“无废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在园区内、厂区内协同循环利用。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14	打通高炉水渣、初级处理钢渣等固体废物外运利用途径，辐射京津冀及中原地区，按标准落实上级运费补贴标准，实现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	持续推进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委、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15	重点发展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冶金固废资源化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研究。针对钢铁行业脱硫石膏，重点研究脱硫石膏制备硫酸钙晶须和α-高强石膏等高附加值材料技术。开展其他行业大宗固废资源化	持续推进	县工科局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回收处理利用技术研究，推广技术先进、用渣量大、附加值高的先进技术。			
(三)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16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工业固废产生、转运、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建立重点企业管理清单，明确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17	参照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和监管执法技术手册，指导企业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18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技能提升培训。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19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持续配合完善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落实电子台账制度，推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20	推动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21	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22	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提高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升级改造。	持续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	
	23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对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评分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达标工作。	持续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	
	24	继续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排查，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矿山应先移出名录，并督促指导矿山企业细化措施，积极整改。	2023年	县自然资源局	
	25	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继续推进废弃矿坑、砂坑生态修复，实现“固废利用+矿山修复”产业协同与多效共赢。	持续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县工科局
	26	开展尾矿产生区域废弃矿坑调查，推进利用尾矿作为填充材料，修复废弃矿坑地质环境和资源枯竭矿山尾矿库闭库复垦。	持续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分局
	27	鼓励开展“无废矿区”建设，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最大限度减少尾矿排放。	持续推进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县工科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 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28	加快建立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林草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29	建立全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分类、分级管控清单，有序开展整治和管控工作。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30	以遥感排查结果为基础，对于无责任主体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并优先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潜在危害性高、重点防治区域、环境敏感区附近堆场综合整治。	2023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31	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拓宽生态治理投融资渠道。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2	对存在于自然保护区及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历史遗留堆场，鼓励实施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城管大队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六）积极引导农牧民建立绿色农业发展意识	33	分产业、分区域举办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现场会和培训班，引导农民规范地膜使用，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总结推广农牧业产地环境净化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2025年	县农牧局	
	34	开展农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掌握绿色种养殖技术。	2025年	县农牧局	
	35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2025年	县农牧局	
（七）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36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配合市农牧局在山北地区打造一个集中连片精品示范区。	2025年	县农牧局	
	37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实行合理轮作、套种模式，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38	大力开展沿黄地区盐碱化耕地改良、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系统总结利用固体废物开展盐碱地改良经验，探索协同利用秸秆等制备生物炭改良土壤技术示范，配合制定地方性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八）持续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39	与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衔接，科学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骨干企业，基本形成县级有龙头企业，镇级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级有固定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体系。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40	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为主要方向，统筹编制地区性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2025年	县农牧局	
	41	执行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大力推广过腹还田、生产商品有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	2025年	县农牧局	
	42	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技术。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43	鼓励镇、村、组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优化农村牧区用能结构。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44	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管理，完善秸秆资源数据平台。	2023年	县农牧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5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	2022年	县农牧局	
	46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47	指导农户安全合理施用粪肥，加强粪肥还田利用监测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体系建设,提升粪肥和耕地质量监测服务能力。	进		
	48	推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	2023年	县农牧局	
(十)不断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49	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滴灌微喷管等废旧农业投入品统计制度,摸底调查产生量、回收处理量等情况。	2022年	县农牧局	
	50	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及加厚地膜,开展农业投入品联合检查行动,杜绝超薄地膜等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市场局	
	51	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建立回收加工体系,对经营主体回收地膜、购置机械等给予补贴。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县财政局
	52	推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镇、村回收站(点)。	持续推进	县农牧局	县供销社、乡村振兴局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一)强化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处置能力建设	53	严格落实《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等政策文件,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流程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2023年	县环卫中心	
	54	加快推行“撤桶并点”模式,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5年	县环卫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55	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2025年	县环卫中心	
	56	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统筹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课堂、家庭)、专项培训等活动。	2025年	县环卫中心、教育局	县合作交流中心等
	57	及时总结推广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2025年	县环卫中心	
	58	加快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抓好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高标准焚烧处理设施,逐步实现全量焚烧	2025年	县环卫中心	
	59	把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2023年	县环卫中心	
	60	适度超前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推开垃圾分类保障末端治理能力。	2023年	县环卫中心	
	61	因地制宜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环卫中心
	62	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拓宽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	2025年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城管大队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完善城市重点生活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	63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禁止或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2025年	县市场局、商务局	
	64	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企业法人信用承诺制度。	2025年	县商务局、市场局	
	65	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制品研发。	2025年	县工科局	

	66	积极引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2025年	县发改委	县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67	开展塑料垃圾污染专项清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河湖水域、A级旅游景区历史遗留塑料垃圾清零。	2025年	县水务局、文旅局、环卫中心	
	68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类统计制度，搭建统计平台、全面掌握收运处理设施规模、回收种类、数量、来源及去向，实现再生资源精细化管理。	2024年	县商务局	县城管大队
	69	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统筹规划集散地和分拣处理中心，保障设施用地，完善“两网融合”制度体系和监管措施。	2025年	县商务局	县城管大队
	70	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5年	县发改委	
	71	合理布局报废汽车拆解设施和项目建设。	2025年	县商务局	县工科局
	72	深入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无废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等“无废细胞”建设，健全固阳县“无废细胞”建设标准。	2025年	县市场局	县合作交流中心、教育局、商务局、文旅局、邮政局等相关 部门
	73	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持续推进	县合作交流中心	
	74	积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建设、提高快递行业绿色包装使用比例、减少过度包装。	2025年	县邮政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75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落实《包头市装配式建筑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行装配式建筑。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工科局
	76	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
(十三)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77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推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工科局、财政局
	78	探索开展“无废工地”建设，推行绿色施工，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2025年	县住建局	
	79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同工作模式，加快建立清运、收集、分拣和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体系。	2024年	县城管大队	县住建局
	80	鼓励企业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领域。	2025年	县城管大队	

	81	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政策。	2023年	县城管大队	县财政局
	82	探索开展移动式利用试点。	2025年	县城管大队	
	83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执行包头市有关建筑垃圾管理意见，建立健全固阳县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2022年	县城管大队	
	84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统计制度，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专项调查。	2024年	县城管大队	
	85	推动施工现场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组织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开展年度复核。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县城管大队
	86	开展建筑垃圾堆场整治，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2025年	县城管大队	县水务局
	87	加强管理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2025年	县城管大队	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十四) 持续强化 危险废物 监督管理	88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89	配合包头市完善危险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推动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90	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任务	分解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 健全危险 废物收运 体系建设	91	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92	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转运企业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范围，促进危险废物收集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93	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94	加强科研机构、中小学、环境监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教育局
(十六) 加强危险 废物利用 处置能力 建设	95	科学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持续推进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工科局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十七) 推动医疗 废物处置 设施建设	96	在农村地区等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小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服务周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	持续推 进	县卫健委、 县生态环 境分局	
	97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配合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持续推 进	县卫健委	县生态环境 分局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十八) 建立健全 固体废物 管理制度	98	按照上级关于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抓好各类固废统计工作。	2025 年	县农牧局、 城管大队	
	99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2025 年	县生态环 境分局	
	100	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2025 年	县生态环 境分局	县工科局
(十九) 建立健全 固体废物 市场体系	101	积极推行环保管家，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将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作为重要试点内容。	2025 年	县生态环 境分局	县工科局
	102	开展以生态为导向的治理模式(EOD)，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尾矿库矿坑回填生态修复、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治理及静脉产业园建设。	2025 年	县自然资 源局、生态 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 局
	103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	2025 年	县发改委	
重点建设 任务	分解 序号	任务内容分解	完成时 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九) 建立健全 固体废物 市场体系	104	大力推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推 进	县发改委、 财政局、人 行固阳县 支行、金融 中心	
	105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	持续推 进	县发改委、 财政局、人 行固阳支 行、金融中 心	
	106	支持搭建固体废物交易对接平台，促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需求和技术需求对接。	2025 年	县生态环 境分局	
(二十) 建立健全 固体废物 监管体系	107	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牧、水务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明确各部门固体废物执法责任边界。	2025 年	县生态环 境分局	县自然资 源局、城管 大队、住建 局、农牧局 等相 关部门
	108	大力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清四乱”工作，加快推进沿黄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	2025 年	县生态环 境分局	县水务局

109	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配合建设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与各部门、回收企业等各相关主体自有系统相衔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管执法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10	配合构建全市统一的固体废物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整合全县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数据，逐步建设立体式固体废物数据库。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管大队、农牧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11	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积极利用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动形成天地空一体化信息化监管体系。	2025年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管大队、农牧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附件 3

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一、工业领域项目清单（源头减量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	三峡电能、特变电工新疆能源在新建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固阳县）	新建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22 年	三峡电能（西安）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二)	包头市固阳县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建设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022 年	三峡电能（西安）有限公司	120000
(三)	内蒙古北方鼎盛石材有限公司新建 100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石材薄板超薄板原料基地及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利用工业废石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花岗岩。	2020—2023 年	内蒙古北方鼎盛石材有限公司	4000
(四)	年产 100 万吨铁矿改造项目	对产生的废石进行破碎、筛分、分级，产品主要用于包头市固阳县建修路。	2019—2022 年	固阳县辰友矿业有限公司	11836
(五)	包头市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选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以干选废石为原料生产建筑用砂石	2021—2022 年	包头市金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9
二、农业领域项目清单					
(一)	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重点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等利用，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等。	2021—2022 年	固阳县农牧局	800
(二)	包头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废旧地膜离田相挂钩，落实 30 万亩覆膜耕地残膜春播前离田任务。全面落实试点旗县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完成推广应用加厚地膜 3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3 万亩，加厚地膜试点区域废旧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0%以上。	2022—2023 年	固阳县农牧局	1110
三、危废领域项目清单					
(一)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铜砷滤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回转窑、富氧熔炼炉、加热炉车间及设备，辅助用房、制砖车间、原料库，可以年处理 3 万吨铜砷滤料。	2022 年	内蒙古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固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为什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答：建设“无废城市”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祖国北部边疆风景线的重要抓手。

2、“无废城市”的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到202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日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初具规模，秸秆、废旧地膜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无废细胞”建设更加丰富，“无废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民众广泛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热情更加高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3、“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有哪些？

答：“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包括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和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六个方面20大项111项细化工作任务。

4、如何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答：（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固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专项工作

方案，做好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配备“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建立以工作、简报等为载体的调度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总结工作进展，汇编“无废城市”典型案例。各镇政府及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要做好各项工作配合，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任务。

（2）加大资金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多种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各类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明确资金范围和规模，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固体废物重点工程建设定向衔接、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3）强化科技支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论证评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各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各类科技资金向固体废物领域倾斜。

（4）抓好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要聚焦行业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无废固阳”的浓厚宣传氛围。

（5）强化督查考核。“县无废办”要持续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调度督办，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建设指标严重滞后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实绩考核范围，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 2023年7月21日，内蒙古长城文化旅游节暨固阳县第二十届秦长城文化旅游节，盛大开幕，活动持续到8月26日。开幕式以长城文化为主题，约100分钟时长，突出秦长城历史文化、突出吸引年轻人、突出固阳发展成就，古今结合、雅俗共赏，主要包括文艺演出、无人机表演、光影秀、焰火等内容，生动讲好固阳故事、宣传固阳形象，并在外围组织非遗和固阳好物展示、美食节、新能源汽车展、房源推荐会、人才招聘会等多种活动，打造一场文旅商贸产业深度融合的盛会，吸引呼包鄂特别是包头市区游客周末到固阳休闲消费。

●2. 2023年7月21日，秦长城美食文化节在固阳希望广场举行，在美食节中，“千人搓莜面，万人来品鉴”大型美食互动活动成为全场焦点，成功申请了大世界基尼斯纪录并获得认证，成为固阳美食文化中的又一项殊荣。

●3. 2023年7月28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关于将国家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纳入问责范围的通知》，审议了《固阳县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研究了固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全县经济运行、固阳县黄芪深加工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协议等内容。

●4. 2023年7月28日，“固阳黄芪野生种源基地”揭牌仪式在银号镇大庙村春坤山脚下举行。市县农业技术专家领导、黄芪产业相关教授研究人员出席揭牌仪式。

●5. 2023年8月1日，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指导，固阳县人民政府和扬子江药业集团主办的“聚焦乡村振兴、共筑健康中国—2023中国（固阳）有机黄芪产业推进峰会”在固阳隆重举行，扬子江药业集团医药经营总公司总经理史志岗、市场部总经理赵敬明和全国三百余

位医药行业嘉宾相聚固阳，实地参观固阳有机黄芪种植基地，了解黄芪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现状，固阳县委书记姚俊杰出席活动并致辞。

●6. 2023年8月6日至7日，固阳县邀请全国全区长城专家学者齐聚长城脚下、春坤之巅，举行2023长城文化(包头)研学活动，共话长城文化和文物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此次讲坛本着“守护融合铸魂”的理念，以“弘扬长城历史文化 打响北疆文化品牌”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两个打造”和打响“北疆文化”品牌的重要部署，充分挖掘、保护、传承长城文化，让更多人关注长城、了解长城。

●7. 2023年8月1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同志在固阳就找矿行动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开展调研，详细了解矿产资源分布、储量、勘查、开发利用情况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8. 2023年8月15日，固阳县开展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暨总医院挂牌仪式，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刘建军，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为总医院揭牌并致辞。

●9. 2023年8月15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听取了全县2024年拟实施重大项目储备情况、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工作、“五大任务”推进情况，审议了《固阳县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包头隆晟硅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协议》等内容。

●10. 2023年8月30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建光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对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煤炭经营运销公司小纳林沟煤矿问题整改有关情况的报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传达学习了8月24日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等内容。

●11. 2023年9月5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建光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2次常务会会议，听取全县信访工作和12345热线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固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听取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及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筹备情况等内容。

●12. 2023年9月8日，在固阳县文化艺术中心隆重举行固阳县第39个教师节庆祝活动。本次颁奖典礼对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教坛新星、优秀思政课老师进行表彰，颁发同心圆梦奖学金。县委书记姚俊杰出席活动并致辞。

●13. 2023年9月30日上午，在烈士陵园固阳县举行2023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及全体在家的县级领导，各镇、金山工业园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主要领导、军烈属、抗战老战士、师生代表、干部代表、内蒙古骑兵后代等500余人参加了仪式。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